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7073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林庭韻
電話：073590116#142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03736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二、教室位置及注意事項
(41890234_11037364000A0C_ATTCH1.pdf、41890234_11037364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「寫作課程地圖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0年11月8日(星期一)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為本市三民高中B1研習中心(採線上或實體辦理，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國中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國文教師皆可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名單。預計錄取50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起至110年11月4日(星期四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



代碼：3146058。

五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錢滢如專任輔導員(haiwai0113@gmail.com)、丁美雪專任輔導員(dindin0212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11。

七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人員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校園及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

